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5 教調 0006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臺東縣政府通函全縣各學校或園所，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除責任通報外，須同步確認該校（園）內「職務調整、暫停入班、避免單獨接觸」之緊急管控措施，校（園）長應本於校園安全防護與行政管理權責，評估啟動預防性職務調整，確實將涉案人員與幼生進行實體隔離。 二、臺東縣政府對於申請公傷假教師之請假備查文，增列下列提醒事項： （一）針對 7 日以上公傷假、延長病假及安胎假等申請案，於備查函中加註提醒事項。 （二）教師銷假返職時，學校應函報該府，並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因病復職之評估程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透過相關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宣導應落實相關評估機制，並適時給予支持及輔導措施。	115.07.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